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凤祥食品

FALCON HOLDING LP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聯合公告

- 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截至首個截止日期就該等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結果；及
延長該等要約
- (1)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山東鳳祥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2) 要約人就山東鳳祥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3) 建議自願撤銷山東鳳祥H股上市地位；及
 - (4) 除牌建議失效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山東鳳祥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i)Falcon Holding LP(「要約人」)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鳳祥」)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2月20日、2022年12月28日及2023年1月13日的公告；(ii)要約人及山東鳳祥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該等要

約及除牌決議案；及(iii)山東鳳祥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1月3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容有關選舉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大會

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欣然宣佈，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大會已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祥光生態工業園GMK大廈3樓舉行。第四屆董事會九位董事其中七位，即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石磊先生、劉學景先生、張傳立先生、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大會，而執行董事周勁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田勇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大會。

股東會議之結果

於股東會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00,000,000股，包括1,045,000,000股內資股及355,000,000股H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會議並於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其中385,393,500股股份(包括於記錄日期有效提呈的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會議並於會上就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出席股東會議之股東及獲授權之受委代表合共持有1,085,035,000股附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於股東會議日期山東鳳祥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7.50%。除要約人、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及已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就除牌決議案(第1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周勁鷹女士(前董事)已於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擬就除牌決議案(第1項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外，概無限制其他股東就於股東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會議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就股東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人士於綜合文件及／或補充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會議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舉行股東會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志光先生主持股東會議。山東鳳祥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代表、方達律師事務所之律師以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山東鳳祥之H股過戶登記處）之代表共同擔任於股東會議上負責點票及計票之計票人及監票人。

股東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附註1)		
		贊成	反對	棄權
1.	(a) 在(i)本同一決議案於H股類別大會上獲獨立H股股東通過，按投票表決方式以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附票數(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至少75%獲批准，且獨立H股股東投票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所附票數10%；(ii)本同一決議案於股東會議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按投票表決方式以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至少75%獲批准，且獨立股東投票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股份所附票數10%；及(iii)H股要約最低有效接納達致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不少於90%的前提下，批准H股自願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61,182,500 (66.372497%) (附註2)	30,998,000 (33.627503%) (附註2)	0 (0.000000%) (附註2)
		(15.875333%) (附註3)	(8.043208%) (附註3)	(0.000000%) (附註3)
	(b) 山東鳳祥董事謹此獲授權，按其可能認為就執行上文(a)段所述自願撤銷而言屬必要或合宜，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契據。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1)		
		贊成	反對	棄權
2.	考慮及批准(各為獨立決議案)下列候選人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a)	考慮及批准選舉肖東生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69,407,000 98.559678%	1,715,000 0.158059%	13,913,000 1.282263%
(b)	考慮及批准選舉石磊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69,407,000 98.559678%	1,715,000 0.158059%	13,913,000 1.282263%
(c)	考慮及批准選舉邱中偉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69,407,000 98.559678%	1,715,000 0.158059%	13,913,000 1.282263%
(d)	考慮及批准選舉呂崑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69,407,000 98.559678%	1,715,000 0.158059%	13,913,000 1.282263%
(e)	考慮及批准選舉朱凌潔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69,407,000 98.559678%	1,715,000 0.158059%	13,913,000 1.282263%
(f)	考慮及批准選舉周瑞佳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69,407,000 98.559678%	1,715,000 0.158059%	13,913,000 1.282263%
(g)	考慮及批准選舉王安易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69,407,000 98.559678%	1,715,000 0.158059%	13,913,000 1.282263%
(h)	考慮及批准選舉趙迎琳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69,407,000 98.559678%	1,715,000 0.158059%	13,913,000 1.282263%
(i)	考慮及批准選舉鍾偉文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69,407,000 98.559678%	1,715,000 0.158059%	13,913,000 1.282263%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1)		
		贊成	反對	棄權
3.	考慮及批准(各為獨立決議案)下列候選人擔任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a) 考慮及批准選舉高瑾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1,069,407,000 98.559678%	1,715,000 0.158059%	13,913,000 1.282263%
	(b) 考慮及批准選舉朱愷杰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069,407,000 98.559678%	1,715,000 0.158059%	13,913,000 1.282263%

附註：

1. 上述股東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所包括之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2. 根據出席股東會議的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票數(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總數計算。
3. 根據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總數計算。

由於少於75%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投票(於股東會議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贊成第1項特別決議案，上述特別決議案於股東會議上不獲通過及不獲批准。

由於過半數票數贊成第2(a)至2(i)及3(a)至3(b)項普通決議案，上述全部普通決議案均已於股東會議上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山東鳳祥並未收到任何持有山東鳳祥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於股東會議上提出之任何議案。

H股類別大會之結果

於H股類別大會日期，H股總數為355,000,000股，其中333,248,000股H股（包括於記錄日期有效提呈的H股）賦予獨立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除牌決議案（第1項特別決議案）。

出席H股類別大會的獨立H股股東及獲授權之受委代表持有合共50,898,000股具投票權的H股，相當於H股類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H股及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分別約14.34%及15.27%。除要約人、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須及已經就除牌決議案（第1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周勁鷹女士（前董事）已於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擬就除牌決議案（第1項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外，概無限制其他H股股東就於H股類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亦無H股賦予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大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人士於綜合文件及／或補充通函內表明其擬於H股類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舉行H股類別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志光先生主持H股類別大會。山東鳳祥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代表、方達律師事務所之律師以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山東鳳祥之H股過戶登記處）之代表共同擔任於H股類別大會上負責點票及計票之計票人及監票人。

H股類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附註1)		
		贊成	反對	棄權
1.	(a) 在(i)本同一決議案於H股類別大會上獲獨立H股股東通過，按投票表決方式以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附票數(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至少75%獲批准，且獨立H股股東投票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所附票數10%；(ii)本同一決議案於股東會議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按投票表決方式以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至少75%獲批准，且獨立股東投票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股份所附票數10%；及(iii)H股要約最低有效接納達致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不少於90%的前提下，批准H股自願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9,037,000	41,861,000	0
		(17.755118%) (附註2)	(82.244882%) (附註2)	(0.000000%) (附註2)
	(b) 山東鳳祥任何董事謹此獲授權，按其可能認為就執行上文(a)段所述自願撤銷而言屬必要或合宜，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契據。	(2.711794%) (附註3)	(12.561516%) (附註3)	(0.000000%) (附註3)

附註：

1. 上述H股類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所包括之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2. 根據出席H股類別大會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票數(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總數計算。
3. 根據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票數的總數計算。

由於少於75%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附票數投票(於H股類別大會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贊成第1項特別決議案，上述特別決議案於H股類別大會上不獲通過及不獲批准。

該等要約之有效接納結果

於首個截止日期(即2023年1月18日)，已就203,268,705股H股接獲H股要約的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分別約57.26%及14.52%。

於首個截止日期(即2023年1月18日)，並無就內資股接獲內資股要約的有效接納。

於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主導於山東鳳祥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重列）收購的合共 992,854,50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 70.92%）及該等要約項下涉及 203,268,705 股 H 股的有效接納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及
- (b)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山東鳳祥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鑒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有效接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 1,196,123,205 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 85.44%），包括 992,854,500 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約 95.01%）及 203,268,705 股 H 股（佔已發行 H 股約 57.26%）。

除牌失效及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由於除牌決議案在股東會議／H 股類別大會上未獲批准，(i) 除牌決議案將不會落實及已失效；(ii) H 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將各自延長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或收購守則及執行人員所允許的任何其他日期）；及 (iii) H 股將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此情況下，接納 H 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以及該等要約截止的最後時限將為 2023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或收購守則及執行人員所允許的任何其他日期）。同日將刊發 H 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的結果公告。股東如欲接納該等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有關接納程序之詳情。

公眾持股量

由於除牌決議案未獲批准，且山東鳳祥的公眾持股量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跌至低於 25%，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的董事（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已代表要約人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其中可能包括山東鳳祥向公眾發行新股份或在該等要約截止後配售減持要約人或其一

致行動人士於山東鳳祥持有的部分權益，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股份最低百分比。為通過配售減持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直接出售、轉讓或委聘配售代理配售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第五屆董事會的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山東鳳祥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無論何時，山東鳳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預期時間表

重新開放辦理山東鳳祥的股份過戶登記..... 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

最後截止日期⁽²⁾..... 2023年2月1日(星期三)

於最後截止日期及該等要約截止時接納

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限..... 2023年2月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該等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的結果..... 2023年2月1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根據H股要約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該等

要約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

而寄發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³⁾⁽⁴⁾..... 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將各自延長至2023年2月1日(星期三)。於此情況下，接納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以及該等要約截止的最後時限將為2023年2月1日(星期三)。同日將刊發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的結果公告。

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就接納H股要約以現金結算須於有效提呈H股以供接納當日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進行。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必須由H股過戶登記處收訖，以使有關H股要約的接納完整及有效。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接納的相關文件必須由山東鳳祥收訖，以使有關內資股要約的接納完整及有效。根據H股要約提呈供接納並已由要約人承購的H股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將以支票方式寄交H股股東，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根據內資股要約支付代價須遵守中國結算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中國實施的若干轉讓及外匯登記手續及程序，而該等手續及程序並非要約人所能控制，故就內資股要約所接獲接納而支付的代價將由要約人於完成中國結算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所施加有關轉讓及外匯登記手續並收到相關內資股股東就接納內資股要約價書面作出有關持有人銀行賬戶詳情的通知後7個營業日內，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以電匯方式支付。然而，由於(i)該轉讓及外匯登記手續只能於內資股要約的正式完成接納日期後方能進行，且預期需要7個營業日以上方能完成，及(ii)僅於(a)接納的內資股股東通過中國結算向要約人轉讓內資股；(b)山東鳳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局辦理股權結構變更登記；及(c)接納的內資股股東為收取內資股要約代價而開立特定銀行賬戶後方可向接納的內資股股東支付內資股要約代價，要約人將無法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0.1的規定，在收訖有關接納之日後7個營業日內就內資股要約項下接獲的正式接納支付代價。因此，要約人已就內資股要約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的豁免。
4. 就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H股要約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H股買賣的最後日期及H股自願撤銷上市地位而言，倘於上述有關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上述事項將不會進行。相反，上述有關日期將重新定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相同時間。

警告：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相關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山東鳳祥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代表**Falcon Holding LP**以
普通合夥人身份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東，2023年1月1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呂歲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以與山東鳳祥有關者為限)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為David Jaemin Kim、Sujey Subramanian及Koichi Ito。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即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為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山東鳳祥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即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為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